附件1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

研究和管理部门机构设置方案及职责

 **一、研究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责**

研究部门设置7个研究室，具体如下：

(一) 医学检验制品研究室

开展临床检验方法、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等方面的研究。

(二) 医用光学研究室

开展以光学技术为核心的医用光源技术、医用光学成像技术、医用光学设备与仪器等方向的研究，将光学技术应用于生物工程领域，研究开发以光学技术为核心的新型诊断与治疗仪器。

(三) 医学影像技术研究室

开展基于声学、电学、磁学、高能射线等医学成像技术研究，研究开发高端医学影像装备。

(四) 医用电子技术研究室

开展以电子技术为核心的人体生理参数的监测及重大疾病的治疗方法研究，研究与开发穿戴式、植入式等新型生物医学电子仪器。

(五) 医用精密机械研究室

开展精密机械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研究，将精密机械技术应用于生物工程领域，开发以精密机械为核心技术的医疗仪器。

(六) 医用微纳技术研究室

开展以微纳机械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开发以微纳技术为核心的生物医学传感器和系统。

|  |
| --- |
| (七) 半导体光电子技术研究室开展以高功率半导体技术为核心的光电子技术研究。 |
|  |
|  |

**二、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责**

管理部门设置4个处，具体如下：

1. 综合管理处

负责所务、党群、安全、环境、档案、所区规划、基本建设、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信息服务、期刊出版等工作。

1. 科研开发处

负责学科领域规划、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保密、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国际合作、学术活动的等工作，下设总工程师办公室(先导性专项办公室)。

1. 资产财务处

负责仪器设备、器材采购和管理、综合计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综合统计、重大项目报价审价等工作。

(四) 人事教育处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生教育管理等工作。